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7-030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保同惠”）将持有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保同辉”）15%的股权转让给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贸易”）。由于张保同惠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保港”），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金额: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子公司保税贸易受让张保同辉股权的议案》。孙公司张保同辉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保税贸易占总出资比例的 51%，同辉融资租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同辉”）占总出资比例 34%，张保同惠占总出资比例 15%。

张保同惠将持有张保同辉 15%的股权转让给保税贸易，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 66%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 34%的股权。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张保同辉实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其中保税贸易实缴出资 6,120 万元，上海同辉实缴出资 4,080 万元，张保同惠实缴出资 1,800 万元。

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334.98 万元作为张保同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张保同辉 15% 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50 万元。

因张保同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保港，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张保同惠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XHKTxD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保港张家港保税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程丽荣持股 99.01%，张家港保港持股 0.99%

2、张保同惠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455,916.18	50,914,634.43
负债总额	1,679,698.14	38,500.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76,218.04	50,876,133.68
项 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998.39	376,133.68
-------------	-----------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张保同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0552398874

注册地点：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6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芳毅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经营（危险化学品除外），国际货运代理，汽车及其零部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与企业经营有关的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张保同辉最近一年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838,863.46	170,333,075.06
负债总额	167,480,169.77	101,059,103.4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1,358,693.69	69,273,971.65
项 目	2017 年一 季度	2016 年 度
营业收入	1,605,029.94	10,047.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84,722.04	502,172.89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17 年 6 月 28 日，张保同惠与保税贸易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拥有 15% 股权，该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现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5%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公司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5%的股权。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转让其在公司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5%的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1850 万元将其在公司拥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5%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股权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1)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将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价款全部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其按本协议第一条第 1 款规定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责任，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甲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条件支付价款。

第三条 有关公司盈亏的分担

股权转让前，甲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和享受权益；股权转让生效后，若发现属转让之前，公司未在法定账册登记之内（包括转让之后登记的属转让之前）的债务，由甲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乙方取得股东地位，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四条 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负担

双方同意，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按税法规定由应承担纳税义务的一方承担税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3、如果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相应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甲方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 1、由于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因情况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协议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2、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且保税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税贸易通过受让股权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推动张保同辉的发展。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就上述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此次受让股权可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推动张保同辉的发展。

2、张保同惠将持有张保同辉 15%的股权转让给保税贸易，受让后，保税贸易持有张保同辉 66%的股权，上海同辉持有张保同辉 34%的股权。根据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

估有限公司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2,334.98 万元作为张保同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张保同辉 1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850 万元。

张保同惠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家港保港（公司全资孙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受让股权的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5、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张家港保税区同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5%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